

法 院 公 告

郑秋琴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旭与被告郑秋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郑秋琴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13744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（以 137449 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4.65%计算支付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8 月 1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8 月 1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